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中安消

公告编号：2016-123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港币1.5亿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贷款利率为HIBOR+2.65%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其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.5 亿元港币的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5 年，贷款利率为 HIBOR+2.65%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，同意由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卫安有限公司、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、卫安(澳门)有限公司及卫安保安服务(泰国)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，拟同意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使用卫安（澳门）有限公司物业（澳门激成工业大厦 2 楼 2N、2Y、2P 三个单位及一楼三个停车场车位）作为其本次贷款的抵押物，并拟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为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，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，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。

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是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信息如下：

中文名称：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China Security & FireTechnology(HK)Co., Limited

注册地址：1/F Xiu Ping Commercial Building104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，计划担保总额为港币 1.5 亿元，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申请银行贷款相关的协议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事宜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决策程序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.5 亿元港币的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5 年，贷款利率为 HIBOR+2.65%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，同意由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卫安有限公司、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、卫安(澳门)有限公司及卫安保安服务(泰国)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，同意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使用卫安（澳门）有限公司物业（澳门激成工业大厦 2 楼 2N、2Y、2P 三个单位及一楼三个停车场车位）作为其本次贷款的抵押物，并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为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，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，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同意香港子公司中安消技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.5 亿元港币的银行贷款，并同意由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卫安有限公司、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、卫安(澳门)有限公司及卫

安保安服务(泰国)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，系为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，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。公司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、公允，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1,560,226,000 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.6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